



宏泰人壽新真心小額 終身壽險WLG簡介

低保費、終身享有身故、完全失能與祝壽保險金的保障，真心給予家人無憂的生活。

投保門檻低，保險金額最低10萬元，即可承保。

無論投保金額高低，一人限投保四件，合計保障最高90萬元。

【小額終老保險】

小額終老保險是因應我國人口老化與少子化趨勢，為普及高齡者基本保險保障而推動之保險商品，目前小額終老保險包含終身壽險（每人累計保額上限自112年5月1日起由70萬元提高至90萬元），可提供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之保障，保障期間為終身，並可附加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增加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死亡或失能之保障。為便於高齡者投保，小額終老保險商品內容以簡單易懂為原則，且保費較其他同類型壽險低廉。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宏泰人壽新真心小額終身壽險(WLG)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107年1月4日 宏壽傳字第106000109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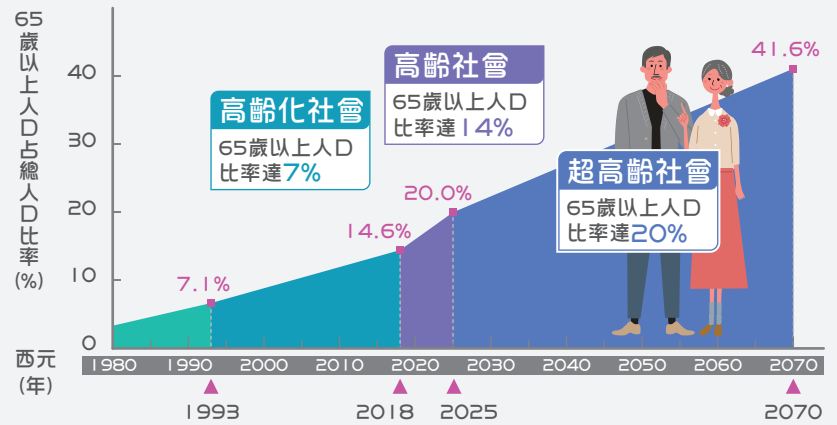
修訂文號：112年2月9日 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高齡社會即將來臨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7%時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14%是「高齡社會」，達到20%稱為「超高齡社會」。內政部於2018年宣告台灣正式邁入高齡社會，而國發會預估我國將於2025年成為超高齡社會，僅7年時間，預估較歐美國家、日本為快，與韓國（8年）、新加坡（7年）等國之預估時程相當。

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 每5人就有一位65歲以上老人



資料來源：國發會「人口推估報告2020-2070年」（中推估）

宏泰人壽新真心小額終身壽險WLG 適合族群

預算有限族群

預算有限的您，可輕鬆補足保障缺口，無負擔，能同時專注工作，愈早投保保障愈久。

三明治族群

在肩負家庭責任的重擔，以較少的保費強化壽險保障額度，給予家人更安心的守護。

銀髮族

年齡最高至84歲也能投保，以減低年輕子女的負擔，並傳愛給親愛的家人。

宏泰人壽新真心小額終身壽險WLG 投保利益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以下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不另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註1) ： (1) 第1~3保單年度：年繳保險費 ^(註2) × 「保單年度數」 × 1.025 (2) 第4保單年度起（含）：「保險金額」 ^(註3)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由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以下給付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不另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註1) ： (1) 第1~3保單年度：年繳保險費 ^(註2) × 「保單年度數」 × 1.025 (2) 第4保單年度起（含）：「保險金額」 ^(註3)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 ^(註3) 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壽險保費都是採預繳方式，不管哪種繳別，事故發生時一定會有保費未到期，因此「未到期保險費」又稱未經過保險費，是指當保險事故發生時已繳保險費中尚未到期的部分。

註2：係依「保險金額」按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保險費（不含附加條件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例如本簡介投保案例說明中，保險費不論是月、季、半年繳等，皆以相對應投保保險金額、繳費年期之年繳保險費為準。

註3：保險金額一係指保險單首頁上所記載本契約投保之金額，若保險契約有變更者，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宏泰人壽新真心小額終身壽險WLG 投保案例說明

假設45歲宏先生投保「宏泰人壽新真心小額終身壽險（WLG）」20年期為例：

單位：新臺幣

方案別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投保保險金額	90萬元	50萬元	30萬元	
年繳保險費	29,880元	16,600元	9,960元	
半年繳保險費	15,534元	8,630元	5,178元	
季繳保險費	7,830元	4,350元	2,610元	
月繳保險費	2,628元	1,460元	876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	45	$29,880元 \times 1 \times 1.025 = 30,627元$	$16,600元 \times 1 \times 1.025 = 17,015元$	$9,960元 \times 1 \times 1.025 = 10,209元$
2	46	$29,880元 \times 2 \times 1.025 = 61,254元$	$16,600元 \times 2 \times 1.025 = 34,030元$	$9,960元 \times 2 \times 1.025 = 20,418元$
3	47	$29,880元 \times 3 \times 1.025 = 91,881元$	$16,600元 \times 3 \times 1.025 = 51,045元$	$9,960元 \times 3 \times 1.025 = 30,627元$
4~65	48~109	90萬元	50萬元	30萬元
祝壽保險金(110歲)	90萬元	50萬元	30萬元	

註：上表之各項保險金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及保單貸款為前提，並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算。

宏泰人壽新真心小額終身壽險WLG 投保規則

單位：新臺幣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額規定：10萬元~90萬元（以萬元為單位）。
- 投保年齡暨投保保險金額限制一覽表：（如右表）
- 保費折減：
 - (1) 金融機構轉帳：1%（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 (2) 集體彙繳：不適用。
 - (3) 高保費或高保額：不適用。
- 銷售予65歲（含）以上客戶：適合銷售，商品屬配合政府普惠金融政策所推出政策商品，故無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 附加規則：可附加終身型或定期型附約。
- 體檢規定：
 - (1) 原則上免體檢。
 - (2) 惟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仍應據實說明，核保單位得視核保需要要求檢附問卷並保留承保與否權利。
 - (3) 倘有附加附約時，將依相關附約體檢規則辦理。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投保保險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	15足歲(含)以上
6年期	06WLG	0歲~84歲		
10年期	10WLG	0歲~75歲	10萬元~	10萬元~
15年期	15WLG	0歲~68歲	69萬元	90萬元
20年期	20WLG	0歲~63歲		

- 特殊規定：
 - (1) 壽險保額之計算：投保本險種，其壽險額度係依投保保險金額之1倍換算之，並列入「壽險保額」之累計。
 - (2)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及同業限投保四張小額終老壽險且累計保額上限為90萬元。
 - (3) 未附加附約時，每張保件繳別保險費不受最低保費之限制。
 - (4)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但投保身分或職業限額除外）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3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3歲女性
5	62.83%	61.64%	58.77%	63.08%	62.33%	58.83%
10	76.67%	74.14%	65.43%	77.11%	75.67%	68.10%
15	85.73%	82.43%	70.45%	86.44%	84.56%	74.21%
20	93.88%	89.97%	76.97%	94.77%	92.54%	80.52%

註：左表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112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12年度平均值為1.59%）。

宏泰人壽新真心小額終身壽險WLG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費率

20年期																				
投保年齡	男 (M)	女 (F)	投保年齡	男 (M)	女 (F)	投保年齡	男 (M)	女 (F)	投保年齡	男 (M)	女 (F)	投保年齡	男 (M)	女 (F)	投保年齡	男 (M)	女 (F)	投保年齡	男 (M)	女 (F)
0	138	123	10	169	149	20	204	181	30	248	220	40	300	267	50	366	326	60	453	402
1	142	125	11	171	151	21	208	184	31	252	224	41	307	273	51	373	333	61	458	413
2	144	128	12	175	155	22	212	188	32	258	229	42	313	279	52	381	339	62	463	422
3	147	131	13	179	158	23	216	192	33	263	234	43	319	284	53	388	347	63	464	432
4	148	133	14	182	162	24	220	195	34	268	238	44	325	290	54	397	354			
5	153	135	15	186	164	25	225	199	35	273	243	45	332	295	55	404	361			
6	156	138	16	188	167	26	229	204	36	279	247	46	338	301	56	414	369			
7	159	140	17	192	171	27	234	208	37	284	253	47	345	307	57	423	377			
8	161	144	18	196	173	28	239	211	38	290	257	48	352	314	58	432	386			
9	165	147	19	201	177	29	243	216	39	295	263	49	359	320	59	443	394			

註：年繳費率×分期保險費係數（所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承保保額=保險費（所得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分期保險費係數：年繳=1 半年繳=0.52 季繳=0.262 月繳=0.088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簡介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簡介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簡介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簡介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87%，最低5.00%；如要詳細了解本簡介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簡介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簡介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hontai.com.tw>查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